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2-013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1年11月24日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总金额上限为人民币11,000.00万元(含)—人民币22,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93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3)、《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16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2,169,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2%,其中最高成交价为23.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8,306,932.8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规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方案发生之日(2022年2月8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14,778,207股的25%(即3,694,574股)。
 3、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回购价格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超过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0.8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22年0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2年02月28日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02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39,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780,781,062股的0.1972%,最高成交价为16.7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7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4,305,75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前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回购指引》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四、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超过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回购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02月22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22年02月15日至2022年02月18日、2022年02月21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12,340,606股,公司前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300,93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53,106,600股)。
 中国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当日交易涨幅限制,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间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3月02日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股权公开挂牌转让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22-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交易内容:公司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上海春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日置业”)150%股权及相关权益;
 二、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暂不能确定,故目前无法确定是否属于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取得国资管理部门的批复与评估备案,预计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3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1、拟以不低于经国资备案的有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格公开挂牌转让春日置业60%股权及相关权益,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月31日;2、放弃对世盈投资4%股权、金融资产4%股权的优先受让权;3、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目前尚不明确。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春日置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展集团”)的参股公司,现

中展集团持有春日置业60%股权,上海世盈投资持有公司及上海金融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4%及6%股权。

春日置业位于上海市黄浦区21街坊街市的开发建设,地块占地面积13,974㎡,地块地位占地面积6,316㎡,截止目前,项目处于拆迁过程中。
 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春日置业总资产为74,689,433,752.51元,总负债为4,643,304,826.05元,净资产为45,128,925.80元,本年净利润为24,890,606.20元。(未经审计)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同时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及定价情况
 公司聘请清润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月31日,最终评估价值以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为准。公司以不低于国资备案的评估价格公开挂牌转让春日置业60%股权及相关权益,最终转让价格以公开挂牌成交价格为准。

四、交易对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加快资金回笼。

五、交易风险提示
 本次转让事项目前标的评估价值尚未确定,且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其交易对象、交易价格、交易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不能完成交易的风险。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日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2-01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2.09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1-044)。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78)。

公司于2021年07月20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则,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73,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3%,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5.8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7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99,5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

- 1、公司年度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9月27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1,670,106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7,917,526股)。
 4、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回购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纵横股份”)于2022年3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前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事项可随市场变化调整。公司监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履行该事项决策及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于2021年1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0号),公司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190,000股,发行价格为23.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20,44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640,552.79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1年2月6日出具了《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13-3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额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计划投资募集资金总额
1	大单元无人艇系统项目	34,964,720	33,763,47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321,050	6,321,05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一)投资总额	46,285,770	45,084,520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额度
 拟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投资期限
 上述投资额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的要求,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且仅能用于现金管理,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投资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对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并不排除除投资理财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一)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

有效开展和规范运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选择理财产品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财务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将独立设置、独立行使对资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纵横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二)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使用额度不超过25,0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流动性和安全性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进行的,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更好的投资回报。
 因此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25,0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纵横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纵横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于2022年3月13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鹏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参加,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且仅能用于现金管理,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2日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2-015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被累计计提金额为95,201.66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部分环境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执行完毕,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天环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披露后至今的新增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共计39例,累计计提金额为95,201.66万元。公司涉诉主要原因均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已披露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30日、2020年8月4日、2020年12月11日、2021年2月11日、2021年3月18日、2021年7月3日、2021年8月26日、2021年9月17日、2021年11月6日、2021年11月20日和2021年12月22日披露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5、临2020-075、临2020-117、临2021-017、临2021-029、临2021-075、临2021-081、临2021-086、临2021-103、临2021-104和临2021-106),其涉案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一)与常州博天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案于2021年12月收到内蒙古自治包头白雲博天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1)内02061108号(二),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履行。
 公司于2022年1月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白雲博天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2022)内0206执快3号,遵照中国工商银行(包头市)支行(1)将执行款1,457,335.60元付到包头市白雲博天区人民法院账户;(2)负担申请执行费16,973.9元。
 (二)与国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本案于2022年1月收到北京金融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京74执快6号之一,裁定如下:终结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1)中国贸仲京裁0626号仲裁裁决的本次执行程序。
 (三)与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合同纠纷
 本案于2022年1月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冀1081民初1812号,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1)石家庄博华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华水务”)认可尚欠原被告陈城污水处理厂搬迁清算费用3,489,833元;(2)博华水务同意于原被告污水处理厂搬迁清算费用审计机构出具30日内支付4,488,832元,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3,489,833元履行完毕期间,博华水务保留随时冻结博华水务相应银行账户3,489,833元财产,原告同意不再进一步对公司采取保全措施;(3)如履行完毕条件下之一,原告承诺在条件成就之日起3日内申请解除对被告资产的冻结;①被告支付完搬迁清算费用3,489,833元;②原告同意博华水务有权就被告公司资产转让且持有博华水务的股权、双方股权转让清算费用由被告另行协商达成协议;(4)如被告未按本协议第(2)条约定向原告支付上述款项,原告可向法院申请对剩余被告本次欠款强制执行;(5)公司对上述清算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除非原告被告另行达成协议;(6)本案诉讼费108,146元,由被告博华水务负担,同清算费用一并支付给原告。
 (四)与北京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案于2022年1月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最高人民法院6311号,裁定如下:(1)本案由本院驳回;(2)再行审理,中止原协议的执行。
 (五)与北京广源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
 本案于2022年1月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判决书(2021)京中民初字第4298号,判决如下:(1)驳回申请人诉讼请求;(2)本案诉讼费136,001.06元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六)与全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案于2022年1月收到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2021)皖11民初196号,判决如下:(1)确认全椒县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以下简称“全椒住建局”)与公司、格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丰环保”)在2018年6月26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于2021年3月20日解除;(2)公司、格丰环保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连带支付全椒住建局申请延期审理期间逾期工程款违约金合计5607.0元;(3)全椒住建局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工程款5,147元及逾期付款利息;(4)驳回全椒住建局的其他诉讼请求;(5)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判决案件受理费49,100元,由全椒住建局、公司分别负担182,080元,196,070元,196,070元,反诉案件受理费212,080元,由全椒住建局、公司分别负担182,080元,196,070元。
 (七)与博华(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侵权责任纠纷
 本案于2022年2月收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京0101民初21338号,裁定如下:

下,驳回博华(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起诉。
 原告不服上述裁定,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1)判令撤销一审判决,判令博天环境进行审理;(2)判令上诉人承担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一)判令撤销一审判决,判令博天环境进行审理;(2)判令上诉人承担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

(八)与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宁夏复绿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
 本案于2021年11月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宁01民初1643号,裁定如下:准许原告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撤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46,831.5元,由公司负担。
 二、本案案件基本情况
 (一)案由及诉讼请求
 自前次诉讼信息披露至今,公司新增未结诉讼(仲裁)案件共计39例,未结诉讼(仲裁)涉案总金额为95,201.66万元,其中公司作为原告方案案件,公司作为被告方案30例,涉及金额为5,291.66万元,涉案金额在400万元以上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收到裁判文书日期	案由	原告方	被告方/第三人	管辖法院	诉讼程序	案件标的(万元)
1	(2021)京01民初5707号	2022/1/1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包头市白雲博天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原告:中节能节能环保有限公司;被告: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博华(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省澄迈县人民法院	一审未开庭	5,740,876.87
	(2021)京01民初7161号	2022/2/25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国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仲裁委员会	一审未开庭	31,106,329.36

注:以上涉及金额仅披露原告申请的工程款及部分利息,未考虑可能产生的全部利息及诉讼费用等。

(二)上述案件基本情况
 1、与重庆沃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①案件当事人
 原告:重庆沃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中节能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第三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博华(澄迈)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②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沃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重庆沃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向海南省澄迈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中节能节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公司”)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合共5,740,876.87元;(2)本案诉讼费、鉴定费由被告承担。
 被告中节能公司作为项目EPC总承包方,向法院申请追加分包方博天环境、建设单位博华(澄迈)生态发展有限公司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已获得法院准许。
 ③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一审尚未开庭。
 2、安徽皖能水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①案件当事人
 原告:安徽皖能水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博华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②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沃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被告立即支付未付工程款2,022,870.62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暂计3,082,458.74元);(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由被告承担。
 ③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一审尚未开庭。
 三、本次公司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本案公司诉讼(仲裁)案件正在审理,原告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前述信息披露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森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徐金保先生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讯于2022年3月13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现场出席要求,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短期内资源调配不足,暂无合适协调指派新的项目团队进场审计等原因,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求,为了推进年度审计顺利进行,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经沟通,原聘任的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和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部分环境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执行完毕,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鉴于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短期内资源调配不足,暂无合适协调指派新的项目团队进场审计等原因,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求,为了推进年度审计顺利进行,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经沟通,原聘任的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和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